

# 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9·2” 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日，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工业园高明大道中8号之二第二厂房的佛山市万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8车间发生一起叉车侧翻事故，造成1人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高明区重伤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杨和镇政府组织对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9·2”受伤事故进行调查。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5MA51YWE09M；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干某雄；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胜社区平胜大道（原农科所地块）R区自编C6A号（住所申报）；注册日期：2018年7月10日；经营范围：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持有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2440608MA4X418Y8G；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程某飞；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西588号1座1梯首层商铺；注册日期：2015年10月12日；经营范围：叉车培训、出租；批发、零售：叉车配件。

严某福（事故叉车司机），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sup>1</sup>。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0日，佛山市万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经营者干某雄签订《万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450脱脂机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万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38万元将该公司1450脱脂机转让给干某雄，由干某雄负责将所有设备拆离现场。

2022年9月1日，干某雄与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经营者程某飞电话约定（未签订相关协议），由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负责将1450脱脂机方形过滤平台转移到转运车辆上。

2022年9月2日，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经营者程某飞安排该经营部员工严某福负责将1450脱脂机方形过滤平台转移到转运车辆上。

## （三）事发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佛山市万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8车间，事

---

<sup>1</sup> 严某福，男，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N1），证件编号：\*\*\*\*\*，复审日期：2024年5月23日。

故具体地点为佛山市万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脱脂线附属设施位置，现场有号牌为粤 E68765 号牌侧翻叉车一台，叉车前右臂挂有吊带，吊带与方形过滤平台相连，绳长 250 厘米，叉车臂升高高度为 430 厘米；方形过滤平台长 180 厘米，宽 148 厘米，底部到出水口 40 厘米；方形过滤平台下方为方坑，坑内长 373 厘米，宽 245 厘米，水深 75 厘米。



图 1 叉车侧翻前现场监控图



图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2年9月2日上午8点30分左右，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经营者干某雄及其员工到达佛山市万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8车间开始进行1450脱脂机拆除作业，随后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员工严某福驾驶粤E68765号牌叉车到达现场；9时01分，严某福操作叉车欲将方形过滤平台吊起转移，在转移过程中叉车侧翻，叉车前臂砸伤站在旁边指挥的干某雄，造成干某雄头部受伤。

事故发生后，园区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立即组织救援。接到事故报告后，杨和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医疗等部门赶到现场，将伤者干某雄送往医院进行救治。9月27日，伤者干某雄已清醒，无生命危险。现场救援决策科学合理，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干某雄，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武汉江夏人，是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经营者。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约55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

#### 1. 直接原因

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员工严某福驾驶叉车

操作不当，在叉车安全作业范围内有人的情况进行作业，违规使用叉车单臂吊装方形过滤平台，造成叉车侧翻，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sup>2</sup>。

## 2. 间接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作为转运拆除设备项目发包方，没有履行管理职责，未与承包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签订承包合同，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3</sup>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

###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9.2”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行政处罚的单位

1. 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没有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与承包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签订承包合同，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sup>2</su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经营者是个体工商户，且经营者干某雄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对其行政处罚。

2. 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督促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规定，对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鉴于该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在事故中积极赔偿，减轻事故危害后果，建议免于对其行政处罚。

## （二）其他处理建议

严某福，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员工，违反叉车操作规程，违规使用叉车单臂吊装方形过滤平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佛山市高明区迅捷力叉车经营部依照其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市场监管局。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要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单位遵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承包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经营者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消除事故隐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区、镇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对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监管责任，确保佛山市南海区干脆机械经营部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事故第二次发生，保证生产安全稳定。

### （二）加强叉车作业的安全监管

区、镇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叉车作业的安全监管，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汲取近年发生的叉车事故教训，加大精准执法力度，切实强化叉车使用领域风险管控，建立健全信息通报、专项检查等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手段，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 （三）园区管理方和场地所有方要加强安全管理

园区管理方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和场地所有方佛山市万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要求，加强对园区内外包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各类隐患，防范化解安全生产事故风险。